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3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張家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83號卷第107、109頁）可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燬扣案物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
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薛力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附表

1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殘渣袋1個	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